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5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明哲

詹貞子

一、債務人黃明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526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2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2,185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3至5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75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762 元	黃明哲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88%
002	新臺幣 12002 元	黃明哲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3	新臺幣 6657元	黃明哲、詹 貞子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88%
004	新臺幣 36843 元	黃明哲、詹 貞子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5	新臺幣 44093 元	黃明哲、詹 貞子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債務人黃明哲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0月8日開始相
08 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09 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
10 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
11 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12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
13 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14 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
15 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01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
02 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3年8
03 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25,526元，及其中
04 本金24,764元未按期繳付。二、緣債務人黃明哲於民國
05 （以下同）102年10月8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
06 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詹貞子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
07 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詹貞子為債務人黃明哲之附卡持
08 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
09 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
10 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11 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
12 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
13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14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15 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
16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17 5）。截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
18 同）92,185元，及其中本金87,593元未按期繳付。三、
19 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止，帳款尚餘117,711
20 元及其中本金112,35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
21 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
22 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23 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
24 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